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廉政會報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1日上午8時3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401會議室

主席：楊副局長蕙霖(局長請假)

紀錄：謝晴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政風室專員何卿華、科員謝晴喻、殯葬管理處政風室主任蒯本軒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配合辦理。

二、 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略)。

三、 本局廉政工作報告 (略)。

四、 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報告 (略)。

參、 專案報告

一、 「111年役男個資保護作業」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 兵徵科李科長漪萍補充說明：在系統上已經有基本嚴格的把關機制，廠商也會定期清查，各區公所若查有異常情況也會立即回報給我們，有關查詢個資部分，小區通常是一人包辦，大區就會有數個人有查詢的權限，有權限查詢個資的人員我們都有掌控。

◎ 主席裁示：關於這次的稽核結果，再請兵徵科跟區公所

多作說明，讓公所同仁能更加瞭解。

二、「111年度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大宗謄本案件」專案清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 ◎ 戶政科于科長英美補充說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戶政科同仁有上線查詢就會留下紀錄，紀錄都會永久保存，少部分個案調錯資料，錯誤的資料直接銷毀沒有隨案歸檔，所以有異常的狀況，除此之外，目前各戶所都配合做得很好，皆照著標準作業流程進行。

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本局暨所屬確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及文書保密等事；如離開座位或下班時，將含有個人資料之公文收妥，影印機四周不留置文件，避免發生洩漏個人資料情事，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標租案或類似案件，建請利用多元方式查訪市場行情，俾以訂定合理之底價；另招標文件請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提供投標廠商確認，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多元方式查訪市場行情不用一定要書面呈現，資料蒐集要循多種管道查訪，請本局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為配合本府補助作業資訊公開作法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揭露內容制度化，本局辦理補助單位宗教科及兵勤科已完成修正補助要點內容及標準作業流程，主動提供申請人「新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宗

教科及兵勤科宣導，並於補助後30日內併同其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主動公開，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請本局宗教科及兵勤科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若沒有其他問題要問政風室，就請同仁們配合推動，謝謝各位。

柒、散會：上午9時05分。